南投縣立延和國中106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實施計畫

106年8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9月23日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號。

暨教育部100年9月20日臺訓（三）字第1000168467號函辦理。

（二）南投縣政府100年9月27日教學字第10001959750號函辦理。

（三）南投縣政府101年6月8日教學字第1010115007號函辦理。

（四）南投縣政府101年10月2日教學字第1010194543號函辦理。

二、目標：

（一）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

（二）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

延和國中訓導處

五、協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六、實施要領：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組織及任期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17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祕書，由訓導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2.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任務

（1）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性平會成員、組織分工及職掌：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校長	林紹湖	男	主任委員
2	家長會長	林鴻義	男	委員
3	教務主任	吳幸娟	女	委員
4	訓導主任	葉明修	男	執行祕書
5	輔導主任	劉懋榮	男	委員
6	總務主任	林奕伸	男	委員
7	生教組長	胡鐵艦	男	委員
8	訓育組長	陳雪芳	女	委員
9	輔導組長	蔡舜宏	男	委員
10	教學組長	許喆凱	男	委員
11	專輔教師	林宜品	女	委員
12	專輔教師	陳佩卿	女	委員
13	特教教師	黃伶如	女	委員
14	護理師	張淑敏	女	委員
15	教師會代表	溫惠芬	女	委員
16	教師代表	陳怡君	女	委員
17	職工代表	鄭曉芬	女	委員

男：8 人、女：9 人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組別	辦理處室	職掌	具體作法	辦理時間
1.行政與防治組	訓導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效。	學期初召開性平會，修訂與落實實施計畫，期末並檢視其成效。	每學期至少一次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朝會辦理教育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舉辦壁報比賽等。	經常辦理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修訂性平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	每學期
		（4）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由訓導處受理申訴案件，並依流程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不定期辦理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不定期辦理
		（6）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檔案資料與行政流程須兼顧保密，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與通報由防治與行政組處理。	不定期辦理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校務會議時作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宣導。	每學期一次
		（8）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由行政與防治組指定專人協調聯繫。	不定期辦理
2.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每學期至少一次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規畫班會或輔導活動課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每學期辦理 每學期辦理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指定專人處理。	不定期辦理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由課程與教學組規劃	每學期辦理
3.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延聘專家蒞校演講 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	每學年辦理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擬定短期與中長期輔導計畫並執行之 指定專人處理。	不定期辦理
		(3)提供性平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料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追蹤輔導，必要時協助轉介	不定期辦理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與輔導諮商之服務	不定期辦理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提供相關人員輔導知能因應與諮商協助	不定期辦理
4.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檢視、改善現有設備	經常辦理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對全體師生作安全教育宣導	每學年辦理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繪製並更新公布校園危險地圖，檢討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每學年辦理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學校網路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每學年辦理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有關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除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外，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會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承辦:　　校長: